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启动。公司新一届暨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玉昌、魏辉、张亮、陈东泰共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耿玮、穆海林、胡伟共3人(简历附后)。7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玉昌,男,1971年5月生,东北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专门化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在职香港公开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至2023年4月,历任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任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辽宁新通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辉,女,1972年8月生,在职国家开放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亮,男,1981年6月生,工学硕士,工程师,曾任华晨汽车集团战略规划部部长。现任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新策源创业创新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东泰,男,1990年6月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在职东北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新通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玮,男,1976年5月生,会计学专业博士、澳洲CPA。1995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教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6年12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3年2月起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穆海林,男,1966年4月生,大连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热能工程专业理工学硕士、内燃机专业工学博士,日本埼玉大学能源与环境专业理学博士。能源、环境与低碳经济领域专业人士,曾主持和参与国家重大、重点专项、地方政府能源与环境相关规划及农观研究课题等百余项。2004年11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机械材料与能源学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能源与动力学院副院长。

胡伟,男,1968年12月生,沈阳工业学院铸造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擅长于法律领域事务,为法律专业人士,曾获得辽宁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08年4月至今任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主任。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5-02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议案	√
8.01	《公司章程》	√
8.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9.01	孙玉昌	√
9.02	魏辉	√
9.03	张亮	√
9.04	陈东泰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耿玮	√
10.02	穆海林	√
10.03	胡伟	√

除以上各项议案外,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8.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8.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时代万恒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9:30-11:30及13:00-15: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周通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926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议案			
8.01	《公司章程》			
8.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9.01	孙玉昌			
9.02	魏辉			
9.03	张亮			
9.04	陈东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耿玮			
10.02	穆海林			
10.03	胡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该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该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该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等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孙玉昌、魏辉、张亮、陈东泰共4人。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为:耿玮、穆海林、胡伟共3人。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中,前三项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5-02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议案》,因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本次修改,将文中出现的“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列于本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拟新修订)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某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在其任期内持有因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转让是指股东将其合法拥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以合法方式交付给受让方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变动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说明事由并公告法律意见书。若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说明事由并公告法律意见书。若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后,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该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后,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该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地向公司告知有关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违规为他人提供公司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